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说明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规定	修订后《章程》规定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两亿壹仟陆佰万（216,000,000）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亿八仟八佰八十万（388,800,000）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两亿壹仟陆佰万（216,000,000）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两亿壹仟陆佰万（216,000,000）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三亿八仟八佰八十万股（388,800,000）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三亿八仟八佰八十万股（388,800,000）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3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、化妆品、鞋、帽、袜类、日常家居用品等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生产（子公司另行生产）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、不动产租赁、物业管理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、化妆品、鞋、帽、袜类、日常家居用品、卫生用品、箱、包、眼镜等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生产（子公司另行生产）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、不动产租赁、物业管理、货物仓储(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)、包装制品的设计、销售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相关条款修订后，公司将按照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对新《章程》进行工商备案登记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